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8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60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配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函》（潮农函〔2019〕342 号）的分配方案，经研究，现将 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执行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流域禁渔政策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请严格按照《广东

省体（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号）等有关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潮州市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19 年潮州市省级休（禁）渔渔民 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湘桥区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5.66	按《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及时足额发放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潮安区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8.62	
饶平县	2019 年省级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78.4649	